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

粤府〔2015〕86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论证，省政府决定，在前期大幅减少省直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，再取消3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将38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。今后不再保留“非行政许可审批”这一审批类别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。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，不得面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审批，并明确政府内部审批权限、范围、条件、程序、时限等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，提高审批效率。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
事项目录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
事项目录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15年8月31日

附件 1: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（节选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备注
4	“三高”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的“三高”产权单位备案	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	《高楼高塔高山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管理规定》（信息产业部令第 16 号）	
5	热电联产机组认定	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 号）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06〕1864 号） 《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	
6	网校设置审批	省教育厅	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技〔2000〕5 号）	
7	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审核、审批	省教育厅	《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15 号）	
8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	省教育厅	《国务院关于发布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8〕15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 号）	
9	广东省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审批	省科技厅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06〕88 号） 《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06〕180 号）	